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

证书与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商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取得成本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written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mark. The second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汪峰' (Wang Feng). The third signature is another stylized cursive mark.

2015年12月7日